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高管人员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0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鸿鹏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任职日期	2016年10月28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2年7月至1998年8月曾在吉林物贸股份有限公司、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信托营业部任职；1998年9月至2004年4月，任新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同志街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11年4月，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同志街营业部总经理、杭州营业部总经理、营销交易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市场营销部经理、营销管理部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3年5月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总监；2013年5月至今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管理学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鸿鹏
离任原因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离任日期	2016年10月28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需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备。自刘鸿鹏先生担任总经理之日起,董事长崔伟先生不再代行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